

扬雄“四赋”时年考

熊良智

(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68)

摘要:扬雄“四赋”的写作年代,迄今为止,学术界最为统一的权威意见是作于元延二、三年间,其实这并不符合汉成帝“方郊祠甘泉”这一根本事实以及相关记载,只是简单地采用纪传相合的方式加以的印证。现经综合考证,知四赋中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作于成帝永始四年,《长杨赋》则作于第二年,即元延元年。

关键词:“四赋”;“方郊祠甘泉”;时年

中图分类号:I207.22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05)03-0070-03

扬雄是西汉时期辞赋的代表作家,《汉志·诗赋略》著录“扬雄赋十二篇”,但历来都以扬雄的“四赋”为代表,即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、《长杨赋》,所以早在《汉志》前的《七略》则只著录“四赋。”在《汉书·扬雄传》“赞”中也特言:“辞莫丽于相如,作四赋。”但“四赋”的写作年代,历来就有许多不同的意见,而自宋代以来就形成了一种基本统一的意见^①,其中清人戴震、钱大昕可为代表^②,现代学者也多承袭这一观点,认为:“元延二、三年中,扬雄分别奏上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、《长杨赋》四篇名的大赋。”^③其实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,虽然《汉书·扬雄传》本有记载,《七略》也有著录,但是,后世学者采用了一个简单的办法弥合众说纷纭的矛盾,即以《汉书·成帝纪》与《扬雄传》相合为准,反而忽略了许多存在的事实依据,兹对此再作考证。

一 “方郊祠甘泉”时年考

扬雄的四篇大赋皆可证实,这是扬雄赋在西汉赋家中极鲜明的特点。四篇赋都有具体的历史事件的背景,而且是扬雄亲身经历的描写,因此四赋皆可系于年月。据《汉书·扬雄传》载:

孝成帝时,客有荐雄文似相如者。上方郊

祠甘泉泰畤汾阴后土,以求继嗣,召雄待诏承明之庭。正月从上甘泉,奏《甘泉赋》以风。[1] (《扬雄传》)

其三月,将祭后土,上乃帅群臣横大河,凑汾阴……雄以为临川羡鱼,不如归而结网,还上《河东赋》以劝。[1] (《扬雄传》)

其十二月羽猎,……聊因《校猎赋》以风。 [1] (《扬雄传》)

明年,上将大夸胡人以多禽兽,秋命右扶风发民入南山……上亲临观焉。是时,农民不得收敛,雄从至射熊馆,还上《长杨赋》。[1] (《扬雄传》)

这是《扬雄传》所载写作“四赋”的基本事实,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作于同一年,《长杨赋》乃第二年所作。但是,据《汉书·成帝纪》载,汉成帝郊祠甘泉分别见于永始四年、元延二年和元延四年,究竟哪一次行幸甘泉,是扬雄写作《甘泉赋》的时间呢?搞清楚这件事,“四赋”的写作时间也就不言自明了。

其实,《汉书·扬雄传》说得很明白:“客有荐雄文似相如者”,“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阴后土”。这里所说的“方郊祠甘泉”是关键,也就是指的第一次才

郊祠甘泉的时间，而这正是永始四年。我们知道汉成帝即位之初，即建始元年从匡衡、张谭奏议，罢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等祠，至永始三年才有皇太后下诏恢复之事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俱道其缘由：

后上以无继嗣，故令皇太后诏有司曰：盖闻王者承事天地，交接泰一。尊莫著于祭祀，孝武皇帝大圣通明，始建上下之祀。营泰畤于甘泉，定后土于汾阴，而神耀安之。飨国长久，子孙蕃滋，累世经业，福流于今。今皇帝宽仁孝顺，奉循圣绪，靡有大愆，而久无继嗣。思其咎职，殆在徙南北郊，违先帝之制，改神耀旧位，失天地之心，以妨继嗣之福，春秋六十未见皇孙。食不甘味，寝不安席，朕甚悼焉。春秋大复古，善顺祀，其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如古，及雍畤陈宝祠在陈仓者，天子复亲郊礼如前。[1]《《郊祀志》》

这在《汉书·成帝纪》则有相应记载：

（永始）三年，……冬十月庚辰，皇太后诏有司复甘泉泰畤、汾阴后土、雍五畤、陈仓陈宝祠，语在《郊祀志》。[1]《《成帝纪》》

既然永始三年冬十月才有“皇太后诏有司复甘泉”之事，因此“永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”，才可能是恢复郊祠甘泉泰畤的第一次。其所述的根本缘由汉成帝“久无继嗣”，与《扬雄传》所叙“求继嗣”相应，而且这也才能与扬雄待诏承明庭，由蜀入京师的时间吻合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赞：“初，雄年四十余自蜀来，至游京师。”钱大昕就说：“雄以天凤五年卒，年七十一，则成帝永始四年，年始四十有一。”[1]（1512页）正由于人们忽略了汉成帝恢复甘泉泰畤之祠这一根本事由，以致人们对“四赋”的写作时年产生了误解。

二 黄门为郎时年考

按《汉书·扬雄传》记载，扬雄入京作官，也与作“四赋”有关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说：“奏《羽猎赋》，除为郎，给事黄门。”因此，考察扬雄黄门为郎的时间，也有助于确认“四赋”的写作时年，只可惜《扬雄传》并未标明。

检《汉书》，称述扬雄为黄门郎之事，又有《赵充国传》，云：

初，充国以功德与霍光等列画未央宫。成帝时，西羌尝有警。上思将帅之臣，追美充国，乃召黄门郎扬雄即充国图画而颂之。[1]《《赵充国传》》

这是扬雄写作《赵充国颂》的缘由，则此时扬雄已是以“黄门郎”的身份为汉成帝所召，则时年必在扬雄“奏《羽猎赋》，除为郎，给事黄门”之后。而汉成帝时期，西羌有警，连年不断。据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“自乌孙分立两昆弥后，汉用忧劳，且无宁岁。”[1]《《西域传》》但“思将帅之臣，追美充国”，则事出有因，且可确指时年。《汉书·段会宗传》载：

元延中，复遣段会宗发戊己校尉诸国兵即诛末振将太子番丘。……小昆靡乌黎靡者，末振将兄子也，勒兵数千围会宗。[1]《《段会宗传》》

汉朝使者被困，朝廷公卿却数日无策。《汉书·陈汤传》又载说：

后数岁，西域都护会宗为乌孙兵所围，驿骑上书愿发城廓敦煌兵以自救。丞相王商、大将军王凤及百僚议，数日不决。[1]《《陈汤传》》

正因如此，汉成帝才会“思将帅之臣，追美充国”。而《汉书·西域传》则确言其事：

汉恨不自责诛末振将，复使段会宗即斩其太子番丘，还赐爵关内侯，是岁元延二年也。[1]《《西域传》》

既是如此，段会宗被困，汉成帝追思充国事在元延二年，则此时扬雄已为黄门郎，而扬雄“除为郎”乃十二月奏《羽猎赋》后。可知扬雄作《甘泉》诸赋，绝不可能是在元延二年，必在元延二年前。印证“方郊祠甘泉”事在永始四年，则此又一实证。

三 《七略》著录时年考

扬雄作“四赋”，本来同时代的刘歆有所著录。《文选·甘泉赋》李善注：“《七略》曰：《甘泉赋》永始三年正月，待诏臣雄上。”[2]《《甘泉赋》注》在《长杨赋》下，李善又注：“《七略》曰：《羽猎赋》永始三年十二月上。”[2]《《长杨赋》注》但是，这两条著录都被李善否定了，因为他认为：“《汉书》三年无幸甘泉之文”，“永始三年去校猎之前，首尾四载。”后来的学者基本都遵循这种思路，以《七略》著录有误，因为与《汉书·成帝本纪》行幸甘泉、和“行幸长杨宫，从胡客大校猎”不合。

其实，《汉书》中《纪》、《传》、《表》之间记载，不合之事常有之。比如郑吉迎日逐王封侯事，《西域传》载：

其后日逐王畔单于，将众来降，护鄯善以西使者。郑吉迎之，既至。汉封日逐王为归德侯，

吉为安远侯,是岁神爵三年也。[1](《西域传》)而《宣帝纪》载在神爵二年。徐松《汉书西域传补注》有辨正,说:“按《功臣表》郑吉以三年四月壬戌封,先贤掸以三年四月戊戌封。”“而《宣帝纪》言神爵二年秋”,“《纪》特终言之,当以此《传》为正”[3](10—11页)。又《汉书·成帝纪》元延元年,“封萧相国后喜为駟侯。”按《功臣表》“永始元年,妖侯喜绍封,”所以《汉书补注》引朱一新曰:“《纪》系于元延元年下,与表差四年,疑误。”[1](《功臣表》注引)再以《扬雄传》所载作《羽猎赋》“明年”,上《长杨赋》,与《汉书·成帝纪》元延二年所叙不合。钱大昕就认为:

惟明年秋,复幸长杨射熊馆,则《纪》无之。盖行幸近郊校猎,但书最后一次,余不尽书耳。但二年校猎,无从胡客事,至次年乃有之,并两事为一,则《纪》之失也。[4](12页)

既然《汉书》中《纪》《传》所叙常有不合,简单以与《纪》所叙相合为标准,本身也就不尽合事实。

我们怀疑《七略》著录的时间有误,与后世文献传承的抄写有关,将“四”字误作了“三”字。“四”字籀文作“𠄎”[5](《四部》),与“三”字皆积画相似,古书中多有混淆。《仪礼·觐礼》:“四享皆束帛加璧,庭

实唯国所有”,郑玄注:

四当为三。古书作三、四,或皆积画。此篇又多四字,字相似由此误也。[6](1091页)

《穀梁传》定公十五年:“滕子来会葬”,疏引范云:“古者四、三皆积画,字有误耳。”[6](2446页)《汉书·五行志》“是时吴王封有四郡五十余城”,而《汉书·吴王濞传》则载为“荆王刘贾为黥布所杀,无后。上患会稽轻悍,无壮王填之。乃立濞为吴王,王三郡五十三城。”顾炎武认为:

四郡当作三郡。古四字积画以成,与三易混,犹《左传》陈蔡不羹三国为四国也。[7](638页)

如果我们的推测有道理,那么《七略》著录《甘泉赋》《羽猎赋》为“永始三年”,则是传抄中“永始四年”之误,证之以“方郊祠甘泉”之年,则《七略》本身的著录原来是并不误的。

综此三证,扬雄“四赋”中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作于永始四年。而《长杨赋》作于“永始四年”之“明年”,即元延元年,殆无误矣。

注释:

- ①王益之撰《西汉年纪》卷27,于元延二年云:“扬雄欲谏则非时,欲默则不能。已还,奏《甘泉赋》以风。”台湾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329册,365页。又徐天麟撰《西汉会要》卷九皆系《甘泉赋》等三赋于元延二年。
- ②戴震云:“《传》序《甘泉赋》、《河东赋》、《羽猎赋》为一年,所作断属元延二年庚戌(戊)。”见《戴震全集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,2492页。又参钱大昕《潜研堂文集》卷12。
- ③张震泽《扬雄集校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,4页。又参郑文《扬雄文集笺注》,巴蜀书社2000年版,22—23页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王先谦.汉书补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2]萧统.文选[Z].李善注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3]徐松.汉书西域传补注[M].丛书集成初编[Z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7.
- [4]钱大昕.潜研堂文集:卷12[M].四部丛刊初编:集部[Z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26.
- [5]段玉裁.说文解字注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.
- [6]十三经注疏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7]日知录集释[M].上海:世界书局,1936.

[责任编辑:唐 普]